



湖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656

项目编号：ZYLZX-ZB-2025-080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管养道路
桥梁日常养护和应急服务采购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兆元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投标人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不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18
（五）开标	19
（六）评标	20
（七）定标	21
（八）质疑和投诉	21
（九）合同授予	2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4
（十二）纪律和监督	24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5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十五）适用法律	2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3
一、资格审查方法	43
二、资格审查标准	43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6
一、评标方法	46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46
三、评分标准	4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56
（一）投标函	56
（二）开标一览表	58
（三）分项报价表	5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二、资格证明文件	62
三、商务文件	6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二）商务偏离表	67

（三）业绩证明文件	68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9
（五）拟派项目团队	70
（六）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71
（七）其它商务文件	72
四、技术文件	73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73
（二）技术方案	74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7
（四）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管养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和应急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656
2. 项目编号：ZYLZX-ZB-2025-080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管养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和应急服务采购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3600.00 万元。
6. 最高限价：3100.0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7.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路面病害、交安设施、桥梁管养、内业资料及应急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实行“签一续一”，即第一年年度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服务二年；后续服务内容，可结合政府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协商调整。
9.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文附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 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中小企业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供应商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七、联系方式联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66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8071031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兆元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白沙四路清江锦城二期 9 栋 6 号商铺旁

联系人：张女士、赵先生

联系方式：17371432010、15002797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赵先生

电 话：17371432010、150027970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兆元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管养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和应急服务采购
1.1.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1.1.7	项目内容	同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实行“签一续一”，即第一年年度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服务二年；后续服务内容，可结合政府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协商调整。
1.3.3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管养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和应急服务采购</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3100 万元</u>
1.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 4%-6%）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供存档。
3.5.8	投标文件的 盖章与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的 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依据采购需求要求确定。
7.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 （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58.48.73.11:9090/ ）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张女士、赵先生，联系电话： 17371432010 、 15002797062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担保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收费基数，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60%计取（按最大服务期两年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我区于2023年10月07日建成了“东西湖区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网址办理相关业务。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详见平台内相关文件。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

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

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2) 资格条件承诺书

(3) 信用查询记录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拟派项目团队

(6)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7) 其它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

3.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资、福利费、劳保用品费、设备维修费、水费电费、办公经费、保险费、企业利润、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5.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5.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

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3.5.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分散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5.7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2.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适用法律

15.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5.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编号：ZYLZX-ZB-2025-080
2.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管养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和应急服务采购
3.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656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实行“签一续一”，即第一年年度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服务二年；后续服务内容，可结合政府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协商调整。
6. 项目概况：2026 年管养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和应急服务采购，主要包括路面病害、交安设施、桥梁管养、内业资料及应急服务等内容。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二、涉采购的道路名称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路面类型	养护里程 (km)	路面宽度 (m)	备注
1	临空港大道	汉江堤	惠安大道	沥青	0.588	15	
		惠安大道	汉丹铁路	沥青	0.812	22	
		东流港大桥	柏泉路	沥青	2.2	31	
		柏泉路	银柏路	沥青	1.9	32	
2	金山大道	机场高速	九通路	沥青	10.7	50	PPP 项目

3	张柏公路	金山大道	东流港桥	沥青	7	9	PPP 项目
4	海口二路	金山大道	金北二路	沥青	1.8	15	PPP 项目
5	海口三路	金山大道	新桥四路	沥青	0.84	15	PPP 项目
6	滨河北路	径河以北七彩路	临空港大道	沥青	1.718	16	PPP 项目
7	柏环二路	张柏公路	环湖路	沥青	0.77	15	PPP 项目
8	径河南路	径河五路	张柏公路	沥青	1.4	15	PPP 项目
9	金北一路	黄狮海东路	环湖路	沥青	1.8	15	PPP 项目
10	东西湖大道 (107 国道)	额头湾	高桥二路	沥青	10.55	30	
11	银柏路	东流港桥	s108 荷土线	沥青	4.3	36.5	
12	九通路	场级公路	铁路涵洞	沥青	0.81	15	
13	革新大道	高桥二路	荷沙线	沥青	13.61 6	21	
14	乐佳南路	新华渡口	惠安大道	沥青	1.3	17	原新径线
15	走新路	汉江堤	四大队桥	沥青	8.3	17	原新径线
16	走新路	四大队桥	数谷大道	沥青	2.3	23	
17	东吴大道	兴工十四路	总干沟	沥青	10.67 3	21	
18	张辛路	辛安渡惠安大道	107 国道	沥青	5.43	10.5	
19	惠安大道	临空港大道	七雄南路	沥青	1	15	
		大桥大队	107 国道	水泥	6.759	7	原大红线
20	油纱路	总干沟桥	107 国道	水泥	4.471	9	原吴新干线 6.941
		107 国道	荷花街	沥青	1	12	
		荷花街	汉丹铁路	沥青	0.87	15	
		汉丹铁路	惠安大道	沥青	0.6	12	
21	东柏路西延	107 国道	347 国道	沥青	3.454	12.5	东连线
22	东山大街	陈家冲	347 国道	水泥	3.953	9	陈东线

23	湖陈路	陈东大街	张辛路	水泥	2.7	9	原湖陈线
24	湖陈东路	湖陈路	油纱路	水泥	6.766	9	
25	东西湖大道	东山大堤	高桥二路	沥青	19.15 4	30	107 国道
26	九通路	西湖九支沟桥	柏泉生态园	水泥	5	9	原吴新干线
27	东柏路	柏泉生态园	陈东线	沥青	10.16 3	14	G347
28	陈东线	陈东线	东山大堤	水泥	0.27	9	
29	荷沙线(G348)	荷包湖新沟桥	荷包湖农场	沥青	3.204	12	原 S106 荷沙线
		荷包湖农场	水口	水泥	0.349	21	
		水口	汉北河大桥	沥青	1.498	21	
30	新城十六路	团结大道	江家台	沥青	0.966	22.5	十六支沟路
31	东环路	芦港村	十加零	水泥	2.321	5	原东环路
32	油纱路	十加零	柏泉生态园	水泥	4.88	9	原吴新干线
33	东柏路	柏泉生态园	窑湾	沥青	3.873	15	原吴新干线
34	柏银路	窑湾	慈天公路	沥青	2.586	30	原柏银路
35	S108	慈天公路	接黄陂曹家湾	沥青	6.928	30	增加在建
36	惠安大道	舵落口	水口大队	沥青	26.24	14	原武川公路
		水口大队	汉丹铁路桥	水泥	4.861	9	原慈辛线
		汉丹铁路桥	东明药房	沥青	1.478	9	原慈辛线
37	大红线	东明药房	辛安渡	水泥	0.202	5	原大红线
		辛安渡	双桥	水泥	2.581	5	
38	七雄路	汉丹铁路	慈惠街	沥青	0.8	20	
39	高桥南二路	107 国道	园林队	沥青	1.922	12.1 ×2	
		园林队	汉江堤	水泥	0.247	9	

40	兴工十四路	107 国道	联盟路	水泥	1.3	25	
		107 国道	革新大道	沥青	0.9	22	
		革新大道	联盟路	水泥	0.4	22	
41	兴工十三路	107 国道	联盟路	沥青	1.4	7.8 ×2	
42	兴工十二路	107 国道	联盟路	水泥	2.1	9	
43	汇通大道	走马岭	新径线	沥青	0.87	16	
44	台中一路	团结大道	联盟路	沥青	0.548	20	
45	兴工十路	汉丹铁路	金山南路	沥青	3.3	15	
46	兴工九路	东吴大道	107 国道	沥青	0.85	8×2	
		107 国道	联盟路	沥青	1.7	8×2	
		东吴大道	金山南路	沥青	0.35	11×2	
47	兴工八路	汉丹铁路	金山南路	水泥	3.1	15	
48	新岭二路	美安国际电商 物流	东吴大道	沥青	0.73	16	
49	汇通侧路	东吴大道	金山南路	沥青	0.4	16	
50	新岭一路	东吴大道	中通快递	沥青	0.818 02	30	
51	食品北路	东吴大道	汉丹铁路	沥青	2.75	8.4	
52	兴工六路	东吴大道	汉丹铁路	沥青	2	8.4	
53	双龙南路	油沙路南五支 沟	南六支沟	沥青	0.485	20	
54	商贸大道	兴工八路	新径线	沥青	2.56	16.2	
55	金山南路	兴工八路	新径线	沥青	2.56	9	
56	国道东一路	林沙路	总干沟	水泥	1.664	15.2	
57	南三支沟路	107 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	0.908	16.2	
58	南四支沟路	革新大道	107 国道	沥青	0.522	9.3	

		107 国道	东吴大道	沥青	0.95	9.3	
59	汇通大道	兴工十路	走新路	沥青	0.39	16.2	
60	园林中路	革新大道	汇通大道	沥青	0.406	16.2	
61	南二支沟路	联盟路	荷花大道	沥青	1.396	9.3	
62	月牙路	食品一路	食品三路	沥青	0.525	8×2	
63	建国路	食品一路	联盟路	水泥	0.216	23	
64	食品三路	华征路	新径线	沥青	2.58	15.5	
65	飘香路	食品一路	食品三路	水泥	0.41	4.5× 2	
66	胡家六路	惠安大道	慈吕干道	沥青	0.68	9	
67	胡家五路	惠安大道	慈吕干道	沥青	0.544	9	
68	慈吕干道	江汉堤	九通路	沥青	10.1	6.6	
		九通路	余氏墩水厂	水泥	1.3	7	

桥梁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位置	建成时间	结构类型	桥梁长度(米)	桥梁宽度(米)	备注
1	新沟桥	G107 东西湖段	1986	空心板梁式桥	30	33	
2	荷包湖六支沟桥	G107 东西湖段	1986	空心板梁式桥	25	33	
3	长城饭店桥	G107 东西湖段	1986	空心板梁式桥	25	33	
4	走马岭桥	G107 东西湖段	1986	空心板梁式桥	25	33	
5	西湖九支沟桥	G347 南德线	2022	空心板梁式桥	70	12.5	油纱路
6	连通湖桥	G347 南德线	2022	空心板梁式桥	70	12.5	油纱路
7	沧家河桥	G347 南德线	2004	空心板梁式桥	90	12.6	东柏路

8	群力二桥	G347 南德线	2003	空心板梁式桥	26.5	12.6	东柏路
9	群力桥	G347 南德线	1984	空心板梁式桥	36	12.6	东柏路
10	湖心镇桥	S108 荷土线	2003	空心板梁式桥	70	12.5	油纱路
11	六支沟桥	S108 荷土线	2021	简支 T 梁	31.04	12	总干沟路
12	么教湖大桥	S108 荷土线	2021	T 梁	36.5	427	
13	府河特大桥	S108 荷土线	2021	T 梁/悬浇箱梁	31.5	2480	
14	童家湖互通	S108 荷土线	2021	T 梁/悬浇箱梁	31.5	1541	
15	昌家河桥	S108 荷土线	2004	空心桥梁	90	12.6	
16	沈家港桥	S108 荷土线	2003	空心板梁式桥	54	12.5	
17	熊家台小桥	S112 舵朱线	2012	空心板梁式桥	21	44	惠安大道
18	辛安渡新街桥	S112 舵朱线	2017	空心板梁式桥	38.04	20	惠安大道
19	沧河大桥	S112 舵朱线	2012	T 型梁式桥	112.08	15	惠安大道
20	银桥	金山大道	1999	空心板梁式桥	82	29	PPP 项目
21	金桥	金山大道	2004	空心板梁式桥	82	29	PPP 项目
22	京港澳上跨桥	金山大道		钢箱梁、预应力砼箱梁	855	16.75×2	在建中
23	南十四支沟小桥	金山大道		II 梁	36.04	60	在建中
24	南十一支沟小桥	金山大道		II 梁	36.04	60	在建中
25	南九支沟小桥	金山大道		II 梁	36.04	60	在建中
26	东流港大桥	临空港大道	2005	空心板梁式桥	204	27.6	
27	南十一支沟中桥	东吴大道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6.2	34	
28	南九支沟中桥	东吴大道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6.2	34	

29	南六支沟中桥	东吴大道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6.2	34	
30	南三支沟中桥	东吴大道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6.2	34	
31	东流港桥	柏银路	1985	空心板梁式桥	210	42.4	
32	谭子湖桥	柏银路	2011	空心板梁式桥	56	42.4	
33	杜公湖北桥	柏银路	2003	空心板梁式桥	152	42.4	
34	东流港桥	张柏路	2020	钢筋水泥空心板	59.29	13.68	PPP项目
35	严家渡桥	张柏路	2020	钢筋水泥空心板	35	13	PPP项目
36	总干沟桥	油纱路	2002	空心板梁式桥	86	12.5	
37	四大队桥	走新路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66.08	24.5	
38	十六支沟桥	走新路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66.08	23	
39	九支沟中桥	革新大道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4.03	50	
40	荷包湖水塔桥	革新大道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4.03	50	
41	革新南三支沟桥	革新大道	2016	空心板梁式桥	24.03	50	
42	红星桥	大红线	2013	空心板梁式桥	36	10	
43	张辛线桥	张辛路	1988	空心板梁式桥	36.5	12.5	
44	吴家山立交桥 (含匝道)	金山大道临 空港大道	2019	钢混结构	2662	26	PPP项目
45	砺孝高速金山 大道匝道桥	金山大道海 口	2019	匝道桥梁	3134	8	
46	金山大道海口 人行天桥	金山大道吴 中路	2019	人行天桥	45.94	5.6	PPP项目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名称	标号或文号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	JTG 5150-2020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G 5142-201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 5120-202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 5210-2018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JTG 5110-202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201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G 5142-201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37-2012) (2016年版)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面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DB42/T1713-202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 99-2017
《城市道路路名牌设置技术规范》	DB4201/T619-202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2017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92-9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2-200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 50328-2019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注：如有最新版标准，以最新版为准。

四、技术要求（★）

1、日常养护检查包括公路巡查，桥梁、涵洞、经常性检查等，通过检查及时掌握和收集公路路况信息、发现公路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2、公路巡查指对管养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整洁、完好及安全性的巡查。

3、养护承包单位的公路巡查应确保 I 级：一级公路日巡 1 次/日，夜巡 1 次/月。II 级：二级公路日巡 1 次/3 日，夜巡 1 次/2 月。III 级：三四级公路日巡 1 次/周，夜巡 1 次/3 月。技术状况等级为中的路段，表列 II、III 级应各提高一级；技术状况等级为次、差的路段，养护检查等级应采用 I 级，每次巡查必须按要求留存巡查记录。

4、养护承包单位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湖北省普通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桥涵经常性检查，养护检查等级 I 级的桥梁检查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养护检查等级 II、III 级的桥梁每两月不得少于一次，涵洞检查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

5、管养公路经常性保养维护包括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公路绿化等日常保养维护及轻微修补，使其经常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6、养护承包单位应做好管养公路经常性保养维护。

7、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路基保养维护，发现病害后应在 48 小时内，处置路肩病害，清理边沟和路基杂物，保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维护好挡土墙等附属设施。

8、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路面保养维护，及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整洁；对路面小型坑槽、裂缝等轻微病害和小型塌方要在发现后应在 48 小时内处置完成。

9、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桥梁保养维护，保持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完好；保障排水设施畅通，桥头顺适；维护好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发现桥涵存在杂物后应在 48 小时内，清理桥下空间及涵洞内的杂物，确保干净整洁、涵底铺砌完整、排水通畅；保障桥墩基础无明显严重冲刷。

10、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保养维护，发现损坏后应在 48 小时内，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经常性保持完整、齐全、整洁和良好的状态。

11、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服务设施保养维护，保持场地内道路完好、整洁、安全、畅通；确保公厕、服务区、停车区等各类设施完好，各类标志标线有效，周围交通指引等标识标牌清晰、有效、齐全、醒目。

12、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公路绿化保养维护，及时浇水、除草、松土、施肥、修剪、整枝、扶正、防治病虫害、路树刷白等，保持绿化美观（由园林局管养的除外）。

13、养护承包单位应做好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内业管理、机械设备管理、安全管理、信息报送、交通情况调查、职工培训、督办问题整改落实等养护管理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记录、档案的归集、整理、上报等。

14、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养道路日常养护管理、日常巡查、考核评价、信息报送、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

15、养护承包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管理制度、图表等规范上墙；规范填写工作记录本、技术档案等，并存档齐全；及时准确填报、更新相关信息系统数据，统一行业标识。

16、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机械设备，认真做好设备管护工作，规范记录设备使用情况。

17、养护承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相关规定实施养护作业，保障养护作业人员及过往车辆安全；应当强化日常养护人员岗前、班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作业规程培训。

18、养护承包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上报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相关资料；做好路况信息收集、报告，实现多种方式向养护管理单位提供路况信息。

19、养护承包单位应当认真开展管养道路交通情况调查工作，维护好养护管理单位提供的交调站点及设备。

20、养护承包单位应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技术培训；积极参加养护管理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竞赛等活动。

21、养护承包单位应当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按时保质完成养护管理单位督办的整改落实工作。

22、管养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评价内容包括路况评价、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管理规范化评价、安全生产评价。

23、路况评价和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由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不低于《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频率对所有管养公路公路路况进行自动化检测（或人工检测），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评价。

24、管理规范化评价由养护管理单位按每半年一次的频率组织实施。

25、养护管理单位对管养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综合路况评

价得分（权重 50%）、桥梁技术状况评价得分（权重 20%）、管理规范化评价得分（按年度平均分计算，权重 10%）、安全生产评价得分（权重 20%），计算最终得分。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当年度安全生产评价得分按零分计。

26、对于群众投诉导致新闻媒体曝光的涉及日常养护工作的事项，经核实后，东西湖公路管理局在年度评价中予以扣分，每项扣 5 分。在官方媒体、报纸等市级及以上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发布正面报道宣传、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评奖表彰的，每项加 2 分。

27、养护管理单位根据年度评价得分情况对养护承包单位奖惩。

28、由养护管理单位建立公路养护清单，按养护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养护工程量和相应的单价确定养护资金。

29、单价审定依据养护管理系统填报的工料机消耗及相类似定额合理定价。

30、年度评价得分低于 90 分后，每低 1 分扣减养护资金 1%。年度评价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养护资金按 100%支付。

五、商务要求（★）

1、本项目计划金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投标人按折扣（如 90%表示打 9 折、85%表示打 8.5 折）进行报价，最终据实结算，折扣不得高于 100%且不得低于 0%，若折扣高于 100%或低于 0%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人工费（节假日值班和加班）、损耗、利润、税金等。

2、合同付款方式：实行每月考核，每季度汇总考核，按照工程量和国家有关标准审核后，按季度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审计为准，并根据实际工作量经审计后据实结算，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依据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有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管养道路日常养护管理评价表（包含路面、桥隧）							
受评单位：					日期：		
项目		评价内容	基本分 (100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评价得分	备注
综合路况 评价（60分）	1	年度路况检测中 PQI 值	45	PQI 值 85%，可拿 45 分，85%以下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年考评一次
	2	年度桥梁技术状况评价得分	15	不低于接养时的技术状况得满分，每出现 1 座桥梁技术状况评价下滑，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年考评一次
日常养护 检查及管理 规范化 评价（20分）	公路巡查、桥涵经常性检查	1、认真开展公路养护巡查，养护承包单位每天不少于一次，夜间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2、巡查记录完整规范，及时记录公路路况信息，发现公路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采取对应处置措施。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因巡查记录不满足最低巡查频次的，该项直接得 0 分。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路基	1、整修路肩、边坡，修剪路肩草、分隔带草木，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边沟、截水沟、上下边坡平台水沟、跌水槽、集水井，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边坡、排水系统的杂物及小溜方、清理及修复沉降缝，清理 SNS 挂网内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的危石浮石及网片修补、疏通泄水孔，处理松动石块，清理碎落台等； 4、路基构造物、排水系统等小面积损坏应及时修复完成。				
	路面	1、清扫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2、处治泛油、松散、路面坑槽、裂缝、车辙拥包等轻微病害； 3、处治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沙；撒防滑料、融雪剂，维持交通； 4、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养护、断角修补等。				每季度一次， 年度考评按 季度平均分 计算。
	桥梁	1、清除桥面污泥、积雪、杂物，保持桥面清洁，疏通泄水孔。 2、支座清洁与维护、加润滑油、栏杆清洁、刷新。 3、桥涵伸缩缝的清洁与维护。 4、桥头锥坡、护坡以及截水坝的维护和修复。 5、疏导桥下河槽、清理桥下占用空间，定期清除杂草、清除储藏堆物等； 6、检查通道保持畅通整洁。 7、桥面铺装层、人行道及栏杆、桥头搭板等出现损坏及时修复，桥头跳车及时处治。				每季度一次， 年度考评按 季度平均分 计算。
	涵洞	1、涵洞通道、窨井、出口跌水槽等的清理、维修。				每季度一次， 年度考评按

		2、涵帽刷漆、清洗。					季度平均分 计算。
	交通工程及 沿线设施	1、对混凝土护栏、轮廓标、界牌、百米桩、 里程碑、活动栅栏、示警标柱等的清洗、刷 新或修理维护。 2、标志牌清洗、维护，标线的清洁。 3、标志牌遮挡物的清除。 4、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					每季度一次， 年度考评按 季度平均分 计算。
	公路绿化	1、对绿化进行修剪、整枝、扶正。 2、冬季路树刷白等。					每季度一次， 年度考评按 季度平均分 计算。
	制度建设	按照管理机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了日 常养护管理、日常巡查、检查评价、信息报 送等管理制度，并得到较好落实。	1	每一项管理制度未制定或省级相关 制度未响应的，扣0.5分。扣完为 止。			每季度一次， 年度考评按 季度平均分 计算。
	内业管理	1、“三图三表”按规定上墙，原始记录本、 技术档案和历史存档齐全，填写规范。 2、公路小修维护及时，计划合理，施工记录 齐全，质量验收完整。 3、按照规定做好公路养护信息管理系统、桥 梁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及管理工作。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 分，每一小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 止。			每季度一次， 年度考评按 季度平均分 计算。
	信息报送	1、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资料上报及时、准确；	1	根据公路管理机构平时掌握情况，			每季度一次，

		2、路况信息收集、报告和发布制度完善，贯彻实施情况良好，实现多种方式向公众发布和提供路况信息。		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按照优得1分、良得0.5分、差得0分进行评分。			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督办问题整改	检查部、省、市养护督办项目整改落实情况	2	根据部、省、市、区督办通知内容进行检查，限期内未落实的，每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一次，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道路养护 安全生产 评价（20分）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养护作业现场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志、标牌、施工区段的	1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按季度考察，年度考评按季度平均分计算。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进入养护工地不戴安全帽或未按规定穿戴反光背心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夜间养护施工作业区域无照明或照明不足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养护作业现场未设置专职安全生产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生产人员脱岗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养护作业车辆及设备违反交通规则、乱停乱放的					
	养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高空作业不按规定施工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等高空作业防护措施的					
	安全生产考核	安全生产事故	8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拿满分，发生得0分			每年考评一次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

		<p>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签章的；
6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未满足“★”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三、 评分标准

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商 务 20 分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 1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5	1.投标人有服务承诺，包括质量、文明施工，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 2.鉴于道路维修维护工程的特点，对于工程安全及扬尘治理有经济处罚承诺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1 分。
技 术 60 分	项目方案	15	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及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条理清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 基本合理、条理清晰得 10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的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重难点分析的内容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完善详尽、细化、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重难点分析的内容条理清晰、针对性强，解决方案不全面的，得 7 分； 重难点分析的内容不明确、不全面，解决方案不详细的，得 3 分； 重难点分析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根据维修服务任务完成时限要求等关键时间节点制定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详尽、细致的，得 10 分；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5 分；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 5 分；较合理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详尽合理，得 5 分；较详尽合理可行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为有效处置路面的突发事件，有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人材机的紧急调配；应急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得 5 分；应急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全面的得 2 分；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保障措施	5	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任务通知后半小时内人员机械设备到达现场的得 5 分，需提供保障措施及证明材料；接到采购人紧急抢修任务通知后 1 小时内机械设备到达现场的得 3 分，需提供保障措施及证明材料；其他不得分。（提供经济处罚承诺书）
	场地保障	5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停放机械、设备、车辆场所，场所属于自有的提供场地购买合同，场所属于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或承诺在中标后租赁符合要求的场地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 5 分。
总分 100 分			
说明：各项评分精确到 0.01 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如潜在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表示对招标文件内容要求认可，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均可作为合同条款写入合同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见招标文件)
- 2.项目编号：(见招标文件)
-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招标文件)
- 4.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1						
2	货物(服务)名称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六、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投标文件) 元(¥：_____)
-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3.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 1.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招标文件)。
- 2.验收方案：_____ (见招标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 1.质保(服务)期：_____ (见招标文件)。
- 2.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招标文件)。
- 3.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合计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及折扣）。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表示，未选中项用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印刷体)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折扣_____%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注：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三) 其他证明材料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其中: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专业技术证书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